

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5〕118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404号建议的答复

肖惠中代表：

《关于在我省推广“老幼共托”双龄共养新模式的建议》（第1404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“幼有所育”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持续强化多元投入保障，积极做好政策研究和资金保障，增强托育服务供给能力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的需求。2020年—2023年，省委、省政府连续4年将普惠托位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，省级共投入资金2.88亿元。截至2024年底，全省共有托位17.32万个，千人口托位数4.13个，其中普惠托位5.12万个，极大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普惠托位的需求。

### 二、下一步主要措施

您提出的关于在我省推广“老幼共托”双龄共养新模式的建议很具有针对性和代表性，是促进我省“一老一小”服务发展的

良方。2021年，省发改委就联合各相关部门制定了“一老一小”服务整体解决方案，各设区市也按照要求制定了方案，在“老幼共托”模式上做了一些探索，但是，由于涉及部门多、利益广等现实因素，整体推进过程中效果不佳，迫切需要各级政府加大推进力度，促进“老幼共托”双龄共养新模式实现。我们将认真按照您提出的建议要求，立足本职，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，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配合各相关部门，做好托育服务相关工作。

(一)完善托育服务相关政策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的有关部署，目前正在制定出台我省加快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意见，明确各级政府、部门、社会、机构、家庭的责任和义务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，力争以省政府办公厅的名义下发。我委将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，争取将“老幼共托”双龄共养新模式写入意见之中，探索“老幼共托”服务标准和质量评估体系、政策支持体系、政策效果评估机制等内容，促进“老幼共托”双龄共养新模式发展。

(二)加快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发展。积极协调各级政府提供闲置的政府用房免费用于开展托育服务。协调住建部门，加强新建居住区配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，推动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协调住建、发改、民政、自然资源部门，在推进城市更新行动，推进完整社区建设试点、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中，因地制宜在片区层面统筹建设或改造社区托育综合服务设施，促进社区

嵌入式托育服务发展。

(三) 加强医育融合。发挥卫健部门优势，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、食品营养、运营过程等全程监管。制定《托育服务导则》和《托育服务设施配置导则》地方标准。促进医疗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，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托育服务。组织开展全省托育示范园创建活动，培育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示范典型。

(四) 建立人才培养制度。加大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力度，组织普惠托育机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水平。协调教育部门加大院校培养人才的力度，省属高职、高等院校加快开设婴幼儿托育相关专业，扩大招生规模，不断满足托育服务人才需求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张国安

联系人：李加华

联系电话：0591—87761106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5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，泉州市人大常委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